

## 全部發憑證結案之行政執行案件統計分析

- 一、各行政執行處自90年開始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至96年6月底止，受理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已達3,173萬7千餘件，面對如此龐大的案件量，各執行處執行人員雖然積極加強執行，而執行績效也表現優異，但因人力、物力有限，再加上移送機關移送之案件量逐年增加，致使未結案件不斷攀升。從94年起為有效控管未結案件量，請各行政執行處訂定「移送金額為1萬元以下之小額案件加強清理計畫」，即基於比例原則及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經執行處調查結果，義務人目前無職業，且無存款可供執行者，即得核發執行（債權）憑證結案。如此可避免數量龐大之小額案件久懸不結，造成執行人員工作壓力負荷過重，同時也可集中有限的執行資源來對長期滯欠鉅額稅（費）款、罰鍰、惡意脫產不繳之義務人加強執行，以貫徹公權力，實現社會之公平正義。
- 二、截至96年6月底止，全部發憑證結案件數共計1,387萬餘件，占有終結件數的51.03%，而觀察各年度全部發憑證結案比率，除90年執行處剛成立，其比率僅17.18%，91到93年，各年度比率約在4成左右，從94年起，則每年皆超過5成5，此乃因上述小額案件清理計畫，所以94年起全部發憑證結案比率會快速上升。
- 三、觀察全部發憑證結案之案件，以一般案件為大宗，占99%以上，執專案則僅占全部發憑證案件之0.03%，執特專案全部發憑證結案者更是稀少，總件數不到1百件，顯示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對於特專案件核發債權憑證的控管相當嚴謹。

	終結案件			全部發憑證結案案件					
	件	全部發憑證 結案件數	全部發憑證 結案比率	一般案件		執專案		執特專案	
				件	比率	件	比率	件	比率
總計	27,195,048	13,877,718	51.03	13,873,366	99.97	4,268	0.03	84	0.00
90年	333,367	57,278	17.18	56,680	98.96	563	0.98	35	0.06
91年	1,943,298	760,660	39.14	759,505	99.85	1,140	0.15	15	0.00
92年	2,710,090	1,168,758	43.13	1,168,203	99.95	548	0.05	7	0.00
93年	4,502,991	1,769,768	39.30	1,769,347	99.98	414	0.02	7	0.00
94年	7,336,521	4,191,916	57.14	4,191,535	99.99	377	0.01	4	0.00
95年	7,559,880	4,220,501	55.83	4,219,756	99.98	734	0.02	11	0.00
96年1-6月	2,808,901	1,708,837	60.84	1,708,340	99.97	492	0.03	5	0.00

說明：依積欠金額區分1.「一般案件」：不滿新臺幣20萬元者；2.「執專案」：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

3.「執特專案」：100萬元以上者。